

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答复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经本人自查确认，现回复如下：

除贵公司同日披露的拟筹划重大事项外，本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答复》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朱一明

2017 年 10 月 31 日